

# 检验报告



扫一扫查真伪



扫一扫关注我们

报告编号: WJP20240371

样品名称: S5-X学生钢笔

委托单位: 宁波得力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国家文教用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宁波市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宁波市纤维检验所)

检验检测专用章

国家文教用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宁波市产品食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宁波市纤维检验所)  
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WJP20240371

报告内容	页数	编号
封面	1	/
报告组成	1	WJP20240371
检验报告A	4	WJP20240371A
检验报告B	5	WJP20240371B
声明	1	/

注: 检验报告B的数据和结果仅供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等活动使用。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966

# 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WJP20240371A

样品名称: S5-X学生钢笔

委托单位: 宁波得力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国家文教用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宁波市产品食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宁波市纤维检验所)

国家文教用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宁波市产品食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宁波市纤维检验所)  
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WJP20240371A

样品名称	S5-X学生钢笔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型号规格	EF明尖	标称商标	/
生产日期/批号	/	标称等级	/
委托单位(客户)名称	宁波得力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202449519
委托单位(客户)地址	宁海县徐霞客大道310号	样品数量	10pcs
生产单位/制造商	/	到样日期	2024年09月30日
检验依据	GB 21027-2020《学生用品的安全通用要求》 GB/T 41524-2022《玩具材料中短链氯化石蜡含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检验结论	该样品按上述检验依据和委托方要求检验, 所检项目的检验结果符合要求。		
备注	/		

批准: 马萍

审核: 叶文海

编制: 裘超波

国家文教用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宁波市产品食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宁波市纤维检验所)  
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WJP20240371A

样品描述和检验说明

一、样品描述

外观完好

二、检验日期

2024年10月09日~2024年10月15日

三、检验地点

宁波市宁海县兴海北路600号3号楼

四、检验说明

“检验结果”栏中1~10号对应的检验样品编号为WJP20240371-1~10。

五、样品外观及标识照片



国家文教用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宁波市产品食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宁波市纤维检验所)  
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WJP20240371A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可迁移元素的限量 (mg/kg) GB 21027-2020	锑(Sb) ≤ 60 砷(As) ≤ 25 钡(Ba) ≤ 1000 镉(Cd) ≤ 75 铬(Cr) ≤ 60 铅(Pb) ≤ 90 汞(Hg) ≤ 60 硒(Se) ≤ 500	1 墨水: 锑: 未检出 砷: 未检出 钡: 未检出 镉: 未检出 铬: 未检出 铅: 未检出 汞: 未检出 硒: 未检出	符合
2	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 (mg/kg) GB 21027-2020	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二己酯(DEHP)、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邻苯二甲酸丁苄酯(BBP)三种邻苯二甲酸酯总含量应不超过1000	1 紫色笔杆塑料: 未检出	符合
3	笔套安全 GB 21027-2020	4.8.1 笔套应至少符合4.8.2或4.8.3中的一项要求。 4.8.2 笔套尺寸:当笔套在自身重量作用下,沿轴线方向垂直进入直径为 $16^{+0.05}$ mm、厚度不小于19mm环形量规时,未进入环形量规的笔套长度应至少为5mm。 4.8.3 笔套空气流量:在室温下最大压力差为1.33kPa时,流经笔套的空气流量应至少为8L/min。	1~10 10个笔套未通过部分最小值为59mm,符合4.8.2要求。	符合
4	短链氯化石蜡 SCCP(C <sub>10</sub> ~C <sub>13</sub> ) (%) GB/T 41524-2022	委托方要求 ≤ 0.15	1 紫色笔杆塑料: 未检出	符合

注: 1、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邻苯二甲酸丁苄酯(BBP)的检出限均为10mg/kg。  
2、铬、砷、硒、镉、锑、钡、铅、汞的检出限均为2mg/kg。  
3、短链氯化石蜡SCCP(C<sub>10</sub>~C<sub>13</sub>)的检出限为0.01%。  
4、检验结果中“未检出”为小于检出限。

-----报告结束-----

# 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WJP20240371B

样品名称: S5-X学生钢笔

委托单位: 宁波得力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宁波市产品食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宁波市纤维检验所)

宁波市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宁波市纤维检验所)  
检验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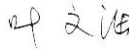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WJP20240371B

样品名称	S5-X学生钢笔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型号规格	EF明尖	标称商标	/
生产日期/批号	/	标称等级	/
委托单位(客户)名称	宁波得力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202449519
委托单位(客户)地址	宁海县徐霞客大道310号	样品数量	10pcs
生产单位/制造商	/	到样日期	2024年09月30日
检验依据	Q/NDL 216-2024《钢笔》		
检验结论	该样品按上述检验依据和委托方要求检验, 所检项目的检验结果符合要求。 		
备注	/		

批准: 马萍



审核: 叶文海



编制: 裘超波



# 宁波市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宁波市纤维检验所)

## 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WJP20240371B

### 样品描述和检验说明

#### 一、样品描述

外观完好

#### 二、检验日期

2024年10月09日~2024年10月15日

#### 三、检验地点

宁波市宁海县兴海北路600号3号楼

#### 四、检验说明

- 1、笔套为锁紧型；线迹宽度：EF；用配套的墨水囊配合钢笔进行试验。
- 2、“检验结果”栏中1~10号对应的检验样品编号为WJP20240371-1~10。

#### 五、样品外观及标识照片



宁波市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宁波市纤维检验所)  
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WJP20240371B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外观 Q/NDL 216-2024	1、表面应光洁, 不应有擦伤、裂纹等缺陷; 2、整笔不应有明显歪斜; 3、零部件装配应平服、牢固; 4、标志字迹应清晰。	1~10 与标准要求一致	符合
2	镀层抗蚀性 Q/NDL 216-2024	$\geq 3\text{min}$ , 不露基体。	1~10 3min, 未露基材。	符合
3	吸水量(储水量) (mL) Q/NDL 216-2024	$\geq 0.6$ (外直径为5.70mm的活塞式吸墨器吸墨量 $\geq 0.25\text{mL}$ )	1~10 0.8~0.9	符合
4	初写性能 Q/NDL 216-2024	正常书写20个高10mm和宽5mm的“8”字, 3个“8”字内书写正常。	1~10 与标准要求一致	符合
5	书写性能 Q/NDL 216-2024	连续书写20min, 累计断线 $\leq 3$ 个“8”字。	1~10 连续书写20min, 未见断线。	符合
6	间歇书写 Q/NDL 216-2024	正常书写20个高10mm和宽5mm的“8”字, 3个“8”字内书写正常。	1~10 与标准要求一致	符合
7	抗漏性 Q/NDL 216-2024	$\leq -10\text{kPa}$ , 10分钟之内不滴漏墨水。	1~10 $-10\text{kPa}$ , 10分钟之内未见滴漏墨水。	符合
8	金属笔夹弹性 Q/NDL 216-2024	无缝隙。	1~10 未见缝隙。	符合

宁波市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宁波市纤维检验所)  
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WJP20240371B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9	耐冲击性 Q/NDL 216-2024	1m高度水平跌落,能正常书写,零部件(不含组件)无开裂、变形、脱落。	1~10 与标准要求一致	符合
10	笔套拉力(N) Q/NDL 216-2024	1、初始拉力:9.8~34.3 2、疲劳测试后拉力:≥2.45	1~10 1、初始拉力: 10.0~13.4 2、疲劳测试后拉力: 6.26~11.65	符合
11	笔尖外观 Q/NDL 216-2024	1、不应有瑕疵、弯曲; 2、铱粒两片大小应均匀,不应有明显高低; 3、铱粒不应有砂眼、碎裂、锐角。	1~10 与标准要求一致	符合
12	铱粒缝隙宽度(mm) Q/NDL 216-2024	≤0.03	1~10 ≤0.03	符合
13	笔尖磨耗度 Q/NDL 216-2024	≤1.2	1~10 <1.2	符合
14	线迹宽度(mm) Q/NDL 216-2024	EF 0.3~0.45	1~10 0.33~0.40	符合
15	铱粒牢固度 Q/NDL 216-2024	不脱落。	1~10 未见脱落。	符合

-----报告结束-----

# 声 明

- 1、本机构保证检测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报告中的检测数据负责，报告中由委托方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
- 2、本报告无编制（主检）、审核、批准等人员签字无效；本报告涂改无效。
- 3、本报告未加盖本机构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本机构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 4、本机构接受的委托送检样品，其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本机构对委托方提供的检测样品及相关技术资料保密并保护所有权。
- 5、本报告的检验数据和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寄送报告的，以签收日期为准）十个工作日内向本机构提出，逾期不再受理（特殊样品除外）。政府行政管理部门下达的抽检监测等指令性任务，被检方对抽检结果有异议时，应按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文件规定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
- 6、本报告各页均为报告不可分割的部分，使用者单独抽出某些页导致误解或用作不当宣传等其他用途而造成的任何不良后果，本机构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本机构对产品标识的检验不包括内容真实性的核查。
- 8、本报告的检验结论，不证明未经检验的项目或功能是否符合有关要求。

院本部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江南路1588号D座

检验中心地址：宁波市宁海县兴海北路600号3号楼

邮 编：315048

邮 编：315600

电 话：0574-87878625

电 话：0574-83555188

传 真：0574-87879216

传 真：0574-83555150

网 址：<http://www.nbzjy.cn>